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 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50827200156；
GYZB-202507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格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服务于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设3个包件：

包件一：电动空压机滤芯（含柴油发动机空气滤芯），735000.00元

包件二：电动空压机滤芯，329500.00元

包件三：电动空压机滤芯，345500.00元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6、最高限价：单价控制价详见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供应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具体按照与招标使用单位约定的合同时间、指定地点代储，并能确保按时送达招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 （3）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30 至 2025-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5 13:30:00

递交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2202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2202 室。

六、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签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会议。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5018606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格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2202 室

联系人：鞠老师、陈老师

电 话：18102623114、18117163173

邮 箱：12583865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5082720015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GYZB-2025074)
3.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 系 人: 陆老师 电 话: 021-50186068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上海格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2202 室 联系人: 鞠老师 电 话: 18102623114 邮 箱: 1258386586@qq.com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1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 单价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超过任意项单价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招标范围	服务于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供应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具体按照与招标使用单位约定的合同时间、指定地点代储，并能确保按时送达招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8-30 至 2025-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下：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 都中心 2202 室）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投标单位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 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 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 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单位 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 承担。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包件 1：人民币___元整（大写：___整）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户名：上海格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33885157578 转账完成后，请将付款凭证发邮箱 1258386586@qq.com 邮件标题 为“*****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 *****公司已完 成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及包件号”。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 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 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采云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2202 室
18.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 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线上投标文件应按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上传。 线下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单位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0.	投标文件份数	1、线上递交： 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线下递交：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单位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 5 份（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正本盖章扫描 PDF、可编辑的 Word 版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 3、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纸质文件须与线上投标文件一致，如果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如投标多个包件，应按照包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并装订，其中图纸部分如采用 A3 幅面纸编制，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须折叠成 A4 幅面。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专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其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照服务费包件 1-2000 元，包件 2-3000 元，包件 3-4000 元，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招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 （4）招标需求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本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以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人自拟。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内容、服务期限、产品标准和要求。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货物（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货物（服务）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



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



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



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9576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2. 1招标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2.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42. 3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的依据。

一、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单位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分次高为第二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推荐单位。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包件，包件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以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推荐单位，服务于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投标单位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升序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已中标一个包件的单位后续包件评审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不再进行中标



推荐。

若出现 2 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

若出现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依次按综合得分高低顺位递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初步评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A、资格性审查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等证明资料）。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2、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A、资格性审查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B、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存在评委认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5、不存在其他评委认定的无效报价情形。	
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及项目需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条款。 ★投标单位须为自有品牌厂商（须提供投标产品为自有品牌承诺书）或具有品牌厂商针对具体投标产品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2、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初步评审及异常低价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需求中标“▲”产品为关键核心产品；若技术需求全文未标记“▲”产品的，则所有产品均视为核心关键产品）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投标单位各单项报价的总和计算报价得分）	客观
2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16	结合采购需求与使用现状，根据投标单位 所投产品质量、性能、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产品的匹配度、类似工况的使用情况等）进行评分。 产品质量、性能优秀，使用情况较好，技术支持材料详细全面：14-16 分； 产品质量、性能良好，使用情况较良好，技术支持材料基本齐全：10-13 分； 产品质量、性能一般，使用情况较一般，技术支持材料存在缺漏：6-9 分； 产品质量、性能较差，使用情况较差，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或严重不满足要求：0-5 分；	主观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3	技术指标及性能响应性评价	20	技术参数与技术标准要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条款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因投标文件制作导致评审查找不便或错误查询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客观
4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情况、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荣誉证书等）进行评分。 综合实力较强 8-10 分； 综合实力一般 5-7 分； 综合实力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0-3 分。	主观
5	供货及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代储管理保证措施、维保及售后服务等。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细，服务措施得当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8-10 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7 分； 方案编制存在较明显缺陷或严重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类似产品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非类似产品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需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及产品品牌（品牌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7	服务承诺	4	提供供应商管理承诺的得 4 分：投标单位结合《采购技术需求》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齐全有效得 4 分，缺少或不符合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客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包件设置

本项目设置 3 个包件，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以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推荐单位，服务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南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公司”）。

投标单位同时对本项目多个包件作投标响应的，每家投标单位按包件升序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已中标一个包件的单位后续包件评审中仅作为有效投标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招标使用单位：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4、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单位应为合法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3) 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不允许代加工、分包或转包；（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及稳定性、配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支撑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单位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

6、项目基本情况：

包件类别	类别内容	整车配套品牌	维修在用品牌	在用单位	车辆数（辆）	使用现状及特点
包件一	发动机空气滤芯	弗列加（发动机）	弗列加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270	供应及时，在用产品覆盖面齐全、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性价比高
	通用电动空压机滤芯	瑞立、纳博特斯克、万安、伟铁	瑞立、纳博特斯克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500	供应及时，在用产品覆盖面齐全、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价格相对较高
包件二	电动空压机滤芯	优耐特斯	优耐特斯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1200	供应及时，价格相对较高
包件三	电动空压机滤芯	英格索兰	英格索兰	杨高公司、上南公司、金高公司、南汇公司	1800	供应及时，价格相对较高

注：

(1) 维修在用品牌和整车配套品牌的使用现状及特点是为了更好地描述项目基本情况，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可投报其它品牌产品。

(2) 各招标使用单位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

7、型号和规格

7.1 包件一：电动空压机滤芯（含柴油发动机空气滤芯）

序号	名称	规格(开口端外径*闭口端外径*高度)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元/只)	备注
----	----	-------------------------	------	-----------	----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开口端外径*闭口端外径*高度)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备注
1	发动机空气滤芯	ø269.4*ø269.5*427（主滤芯）	SOM、W2K	250	
		ø195*ø159*411 (安全滤)			
2		ø254.7*ø255.1*398（主滤芯）	W9G、W9K、W9E、W2M、WOM、SOZ	240	
		ø145.1*ø175.4*381(安全滤)			
3		ø222.6*ø212.6*222(主滤芯)	T	70	
		ø198.1*ø100 (安全滤)			
4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90*ø47*80	SOR、SOQ、WOK、WOJ	75	
5	电动空压机消音器滤芯	ø103*ø48*200	YOE	70	
6	电动空压机粗滤总成	ø104*ø37*79	YOE	40	
7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10*ø44*180	S2A、WOK	70	
8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05*ø48*130	S9H	60	
9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90*ø47*180	S0N、S0P、S0U、S2G、WOK、WOJ、W8A、W1H	75	
10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05*ø38*113	SOM、SOR、S0U、S0T、S0V、S0W、S0Y、S0Z、S7C、S8A、S9E、S9F、S9G、J0A、W8C、W1J	80	
11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84*ø50*110	LOE	75	

注：

- (1) 发动机空气滤芯须为一个品牌，电动空压机滤芯须为一个品牌。
- (2) 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3)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根据产品使用情况由浦东公交物资中心统一调配。
- (4)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 (5)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7.2 包件二：电动空压机滤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元/只)	备注
----	------	-----------	------	-----------	----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	空压机滤芯 (一级滤芯)	ø50*ø90*185	S0N、S0P、S0U、S2G、W0K、 W0J、W8A、W1H	130	
2	空压机滤芯 (二级滤芯)	ø60*ø105*70	S0N、S0P、S0U、S2G、W0K、 W0J、W8A、W1H	565	

注：

- (1) 电动空压机滤芯须为一个品牌。
- (2) 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3)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根据产品使用情况由浦东公交物资中心统一调配；
- (4)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 (5)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7.3 包件三：电动空压机滤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1	空压机滤芯（带海绵）	ø37.73*ø 105.14*114.30	S0M、S0R、S0U、S0T、S0V、S0W、 S0Y、S0Z、S7C、S8A、S9E、S9F、 S9G、J0A、W8C、W1J	195
2	空压机滤芯（带海绵）	ø50*ø84*115	L0E	195

注：

- (1) 电动空压机滤芯须为一个品牌。
- (2) 超过上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3)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消耗为准，根据产品使用情况由浦东公交物资中心统一调配；
- (4) 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 (5) 本技术需求中，如涉及品牌型号不具有任何“指定、推荐、参考”之意，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自行选投相应产品。

三、技术需求（各包件适用）

1、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2、投标单位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须为自有品牌厂商（须提供投标产品为自有品牌承诺书）或具有品牌厂商针对具体投标产品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单位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综合实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荣誉、厂房建设、履约能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质量、技术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现场实物照片）、研发及检测设备（提供现场实物照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3)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情况：投标产品与国内客车厂、公交公司或类似工况物资服务供应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复印件等任一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产品材料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证明。

6、投标单位需承诺所提供的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产品均可完全满足装车的尺寸标准、性能参数及接口要求，能精准适配装车需求。

7、投标单位中标后，招标单位有行使现场勘察、检测报告内容核查等权利，如发现与投标实际不符，招标单位有权否决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8、投标单位须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一法人或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信息中的联系电话、邮箱等，一经查实，均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入库方式为代储方式入库。由招标使用单位提供存储库房和工作人员。投标单位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次中标的代储零部件为中标单位资产，由招标使用单位代储，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招标单位及招标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注：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恶意报价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主要技术参数、标准要求（各包件适用）

1、车辆物资空气滤芯技术要求符合 QCT770-2006《汽车用干式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条件》，并附试验报告；

2、技术要求及应用证明，提供下表技术参数值，必须满足需求（数据来源为国家级检测报告）。

(1)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总成的原始进气阻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总成原始进气阻力

类别	总 成 型 式	总成原始进气阻力 kPa	
		不带安全滤芯	带安全滤芯
A	具有切向或轴向旋流管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3.0	≤3.5
B	具有直通旋流管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2.6	≤3.1
C	具有叶片环或切向进气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2.4	≤2.9
D	具有帽式、盆式或单筒式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2.2	≤2.7
E	单级总成	≤1.2	≤1.7

(2)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总成的原始滤清效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总成原始滤清效率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主滤芯的滤材	滤 清 效 率 %		
	试验灰尘		
	270 目石英砂	A 4 -粗粒	A 2 -细粒
树脂处理微孔滤纸	≥99.5	≥98.5	≥97.5
非织造布及其它材料	≥98.5	≥97.5	≥96.0

(3)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本标准中各种型式预滤器的预滤效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预滤效率

类别	主滤芯的滤材	滤 清 效 率 %		
		试验灰尘		
		270 目石英砂	A 4 -粗粒	A 2 -细粒
A	树脂处理微孔滤纸	≥91	≥77	≥67
B	非织造布及其它材料	≥89	≥75	≥65
C	叶片环式或切向进气式预滤器	≥80	≥65	≥55
D	帽式、盆式、单筒式预滤器	≥70	≥55	≥45

(4) 在额定空气体积流量下，当总成达到试验终止条件，即进气阻力达到 6 kPa 或滤清效率下降到 99%时，总成试验室寿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总成试验室寿命

类别	总 成 型 式	总成试验室寿命 h
A	具有切向或轴向旋流管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22
B	具有直通旋流管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18
C	具有叶片环或切向进气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10
D	具有帽式、盆式或单筒式预滤器的双级总成	≥6.5
E	单级总成	≥2

注：（1）试验灰尘为 270 目石英砂。

（2）根据总滤灰量，不同类型的滤清器全部按 1g/m 的加灰率计算总成的试验室寿命。

（3）总成耐振动疲劳性能：总成按装车（机）的方式安装，按 QC/T 32—2006《汽车用空气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10.2 条规定的参数进行振动试验后，不允许出现开裂、变形等缺陷。

（4）产品连续工作温度：连续工作温度为-40℃~80℃。

3、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各包件适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1	匹配性	满足车辆整车技术设计要求，且满足安装要求。	
2	标志要求	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及批号。	
3	包装要求	单个包装。	
4	售后服务	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	
5	外观	不应有明显的伤痕、毛刺、油漆表面不允许有露底、流挂等缺陷。	
6	防锈性能	金属件表面应经防锈处理，表面镀、涂层无锈蚀、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脱皮。	
7	内芯材料	内芯材质为环保材料。	
8	出厂检验	符合，有合格证。	
9	质保要求	6万公里/1年	

五、服务需求

1、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应针对主要供货地址提供详细的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及相关培训经验证明，同时须进行产品性能跟踪，为管理部门提供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3、投标单位提供服务能力证明，包括不限于类似工况服务年限、近3年（2023年至今）类似工况销售合同（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维修产品需有符合招标项目的名称。

六、供应商管理

1、承诺满足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产品代储与补库。

2、承诺发生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授权证书的；
- （2）屡次发生质量问题，配送服务不及时处理的；
- （3）提供的产品与成交标的物以次充好、不匹配的；

（4）供应商为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为不合格产品或者三无产品的。

七、质量验收及保障

投标单位须承诺，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招标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格式由使用方提供），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供应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具体按照与招标使用单位约定的合同时间、指定地点代储，并能确保按时送达招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招标使用单位通知中标单位开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十、供货需求

中标单位主要供货单位与地址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91 号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南路 1237 号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2476 号

2、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91 号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188 号

3、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500 号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安路 189 号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270 号

4、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妙境路 1000 号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盐路 7300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1. 合同内容及单价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1)代储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3)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3.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5）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 DB31/T306《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5.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9.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10.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1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7.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18. 合同内容及单价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9.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5)代储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6)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7)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8)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20.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5）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 DB31/T306《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22.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4.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26.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27.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8. 其他事项：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29.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0.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4.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35. 合同内容及单价

本合同项下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各项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6. 产品的代储方法、代储地点和代储期限

(9) 代储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10) 代储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代储。（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11) 代储数量：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12) 乙方需通过浦东公交车辆零部件代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根据软件对代储零部件设置的上下限进行及时补仓。本项目的代储零部件为乙方资产，由甲方提供库房和工作人员，每月底为资产盘点日，双方需对代储零部件库存签字确认，发生未按时履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37. 履约期限

本框架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一年一签，从第二次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须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以实施使用合同规定为准。

38.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5）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执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各型号、规格产品质保期需响应招投标文件，不低于上海市行业 DB31/T306《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39. 验收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后，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对中标产品的型号、规格等组织外观包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保期内，因中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含质保期内已结算的所有中标产品），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可暂缓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结算时提供产品质量使用合格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质保期自相应产品安装使用至车辆之日起算。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将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0.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合同款项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当月实际消耗金额结算，经确认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后，具体实施使用单位通知乙方开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后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或服务内容、或者供货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紧急采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车辆停驶，甲方将对其予以罚款，罚款从货款中扣除，按 1000 元/日/辆计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解约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43. 保密



为保证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甲方和乙方必须就代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和保密进行保证。

44.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5. 其他事项：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设备、产品等后期发生负偏离情况(实际结果或数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预期或设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

具体实施使用单位续签具体实施使用合同前需对服务单位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估，具体实施使用单位有权利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如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资委规定或甲方上级单位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续签合同，不视为违约，重新招投标，乙方可以重新参与投标；

乙方未履行承诺发生违反供应商管理中黑名单条款时，除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4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47.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 合同附件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以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51. 其他条款

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备注：结合评分细则逐一填写，本表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后一页。



三、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各项产品单价总和）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包1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包2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包3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

说明：

（1）“**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元）”包含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产品的单价总和，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包含税金。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上述报价应包括货物供货及服务的所有费用。

（3）“采购内容”、“采购要求”、“服务期限”“供货地点”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4）本项目最终以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5）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单位（公章）：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 报价分类明细表（包件一）

项目名称：

包件一：电动空压机滤芯（含柴油发动机空气滤芯）

序号	名称	规格(开口端外径*闭口端外径*高度)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品 品牌	投标产品 型号、规格	投标单价 (元/只)
1	发动机空气滤芯	ø269.4*ø269.5*427(主滤芯)	SOM、W2K	250	【**】	投标单位 填报	投标单位 填报
		ø195*ø159*411(安全滤)					
2		ø254.7*ø255.1*398(主滤芯)	W9G、W9K、 W9E、W2M、 WOM、SOZ	240			
		ø145.1*ø175.4*381(安全滤)					
3		ø222.6*ø212.6*222(主滤芯)	T	70			
	ø198.1*ø100(安全滤)						
4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90*ø47*80	SOR、SOQ、 WOK、WOJ	75	【**】		
5	电动空压机消音器滤芯	ø103*ø48*200	YOE	70			
6	电动空压机粗滤总成	ø104*ø37*79	YOE	40			
7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10*ø44*180	S2A、WOK	70			
8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05*ø48*130	S9H	60			
9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90*ø47*180	S0N、S0P、 S0U、S2G、 WOK、WOJ、 W8A、W1H	75			
10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105*ø38*113	SOM、SOR、 S0U、S0T、 S0V、S0W、 S0Y、S0Z、 S7C、S8A、 S9E、S9F、	80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开口端外径*闭口端外径*高度)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品 产品品牌	投标产品 型号、规格	投标单价 (元/只)
			S9G、J0A、 W8C、W1J				
11	电动空压机滤芯	ø84*ø50*110	L0E	75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5）单价总和是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单价的数值总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报价分类明细表（包件二）

项目名称：

包件二：电动空压机滤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元/只）	投标产品品牌	投标产品型号、规格	投标单价（元/只）
1	空压机滤芯（一级滤芯）	ø50*ø90*185	S0N、S0P、S0U、S2G、W0K、W0J、W8A、W1H	130	【**】 投标单位填报	投标单位填报	投标单位填报
2	空压机滤芯（二级滤芯）	ø60*ø105*70	S0N、S0P、S0U、S2G、W0K、W0J、W8A、W1H	565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5）单价总和是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单价的数值总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报价分类明细表（包件三）

项目名称：

包件三：电动空压机滤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适用车型	控制单价 (元/只)	投标产品 品牌	投标产品型 号、规格	投标单价(元 /只)
1	空压机滤芯 (带海绵)	ø37.73*ø 105.14*1 14.30	S0M、S0R、 S0U、S0T、 S0V、S0W、 S0Y、S0Z、 S7C、S8A、 S9E、S9F、 S9G、J0A、 W8C、W1J	195	***		
2	空压机滤芯 (带海绵)	ø50*ø 84*115	L0E	195			
投标总价（单价总和）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5）单价总和是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单价的数值总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5. 相关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自行提供）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公司声明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_____及相关人员或单位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上述关联关系包括工商注册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一致等情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5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截屏证明；

查询截止时点：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书面递交并加盖公章；

查询方式：在搜索栏内打上投标人的名字，然后点击查询，生成查询表单盖章即可。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自查，信用信息的查询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复核，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开始前查询的结果为准。

5-6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证明；

查询截止时点：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书面递交并加盖公章；

查询方式：在搜索栏内打上投标人的名字，然后点击查询，生成查询表单盖章即可。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自查，其中信用信息的查询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复核，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开始前查询的结果为准。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



公交车辆代储零配件（空气滤芯、含电动空压机滤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9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加的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包件号）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注册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1、上述列表中涉及资格要求或参与评分的业绩，请按照《招标文件》对应的 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后按顺序附类似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采购技术需求要求	技术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按本项目采购技术需求填写本表，如服务及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服务及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如以百分比等进行表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拟派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技能证书	有无类似经验
1						
2						
3						
4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产品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产品介绍及服务方案。

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